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天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監事委員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溢利分派建議及董事會所建議派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考慮及批准分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7. 選舉第三屆監事委員會成員。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的酬金。

## 特別決議案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 「動議

- (A)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例及規例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權或換股權；
- (b) (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a)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20%，惟因(i)供股或(ii)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則不受上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上文所述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載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以及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茂好

中國·廣州  
2007年4月16日

附註：

## 1.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 (a) 有關本通函所載建議普通案第6項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建議重選以下董事：魯茂好先生、曾洪岸先生、王衛兵先生、陳秉恆先生、陸亞興先生、黃國宣先生、任美龍先生、陳國章先生、劉偉先生、彭曉雷先生、劉少波先生及桂壽平先生。上述董事願意由本公司的股東重選。本公司建議提名郭俊發先生為本公司新任命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0年6月屆滿。這些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重選。
- (b)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新任名的董事的履歷、經驗及與本公司的服務時間載於本公司2006年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與本公司有服務合約。下述為新任命董事郭俊發先生之簡歷，供股東作資料用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郭俊發先生，43歲，現任職務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郭先生大學畢業後於1987年赴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中學支教，1988年至1995年在廣東省航運學校任教，1995年至2000年任廣東省交通廳人事教育處科員、主任科員，2000年至2002年任廣東省交通廳外經處處長兼交通廳世界銀行貸款辦公室主任，2002年至2005年任廣東省交通廳科技教育處處長，期間於2003年由廣東省有關部門選送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進修公共行政管理(MPA)課程並做交通行業的專題研究一年，2005年派駐香港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

- (c) 除於此及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外，概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或新任命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定義)，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

## 2. 選舉第三屆監事委員會成員

- (a) 有關本通函所載建議普通案第7項選舉第三屆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建議重選以下監事：、凌平女士、成卓女士及周潔德女士。上述監事願意由本公司的股東重選。本公司建議提名陳砥礪先生為需本公司股東選舉之新監事。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屆滿。這些監事將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重選。
- (b) 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履歷、經驗及與本公司的服務時間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監事與本公司有服務合約。下述為需本公司股東選舉之新監事的簡歷，供股東作資料用途。

陳砥礪先生，37歲，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現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副部長。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廣東商學院財務專業本科。陳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出任廣東省高速公路公司財務部會計，自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出任廣東省高速公路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0月期間出任廣東省高速公路公司財務部經理，及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經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李輝女士、饒鋒生先生及范新彩女士已被建議由本公司員工作出重選或提名。以下是新提名的監事的簡歷：

饒鋒生先生，43歲，擁有高級政工師資格，現任本公司的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饒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廣東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大專，並於2002年1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應用心理學專業研究生班。饒先生自1981年6月至1997年5月期間，在廣東省交通研究所科技室及黨委辦工作，並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期間，出任新粵有限公司任行政部副經理，並自1997年10月兼任廣州辦事處副主任，自1999年6月至2003年2月期間，出任新粵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自2003年2月至2006年9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范新彩小姐，30歲，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現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高級主管。范小姐1998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攝影測量與遙感本科；並於2000年12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研究生。

- (d) 除於此及本公司2006年年報所披露外，概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新任命或由本公司員工選舉的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定義)，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

### 3. 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載於本通函建議特別決議案第9項的目的為尋求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各總面值最多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於本通函日期，共發行279,641,867股內資股及138,000,000股H股。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本公司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前發行內資股或H股的基準的情況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最多55,928,373股內資股及27,600,000股H股。根據一般授權董事任何行使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或最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合共持有可在會上投票的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會以每票代表的股份數目計算票數。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大會。
6. 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即2007年5月23日)前20日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10.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